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2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京蓝 | 股票代码 | 0007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欣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 | |
| 传真 | 010-63300361,8062 | | |
| 电话 | 010-63300361 |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jkingland.cn |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租赁、咨询及管理,煤炭销售,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运维、电子产品及其他等业务。

(一)2015年面对煤炭行业低迷,产能过剩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公司管理层对煤矿产业发展及商业房地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均持谨慎态度。外加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公司慎重考虑,在2015年6月24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二)2015年公司在工业自动化运维、电子产品分销等业务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智慧城市、合同能源管理领域做了布局,与广安市签订了智慧城市建设框架协议。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截止2015年末,公司共完成业务合同额1,4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56万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72,088,308.76 | 68,749,309.27 | 68,749,309.27 | 4.86% | 63,207,343.57 | 63,207,343.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7,626,057.58 | -72,031,131.19 | -72,031,131.19 | 152.24% | -27,437,219.92 | -27,437,219.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86,511,465.47 | -71,903,650.20 | -71,903,650.20 | -715.69% | -29,274,174.80 | -29,274,174.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812,364.78 | -9,595,624.86 | -9,595,624.86 | -419.12% | 16,986,787.34 | 16,986,787.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45 | -0.45 | 151.11% | -0.17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45 | -0.45 | 151.11% | -0.17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0% | -24.85% | -24.85% | 38.65% | -8.09% | -8.09%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97,622,602.01 | 1,193,776,072.39 | 1,229,598,072.39 | -75.80% | 1,096,400,506.94 | 1,096,400,50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0,836,164.31 | 253,876,689.44 | 253,876,689.44 | 14.56% | 325,410,960.08 | 325,410,960.08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2015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编号为2015-065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817,353.60 | 28,421,278.03 | 16,482,248.95 | 11,367,428.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22,711.10 | -515,766,973.82 | -15,844,053.53 | 583,859,796.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611,644.96 | -494,562,047.32 | -15,834,610.84 | -61,503,162.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8,424.44 | -12,349,715.43 | 10,705,547.03 | -46,849,771.94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05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0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5% | 30,000,000 | | 质押 | 30,000,000 |
|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9% | 12,855,000 | | 质押 | 12,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9% | 4,000,000 | | | |
| 孙恩菊 | 境内自然人 | 1.06% | 1,706,609 | | | |
| 范康麒 | 境内自然人 | 0.90% | 1,448,600 | | | |
| 蒋铜发 | 境内自然人 | 0.89% | 1,425,251 | | | |
| 徐开东 | 境内自然人 | 0.68% | 1,100,000 | | | |
| 李汶 | 境内自然人 | 0.68% | 1,099,122 | | | |
| 应伟国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004,440 | | | |
| 刘钢 | 境内自然人 | 0.62% | 1,0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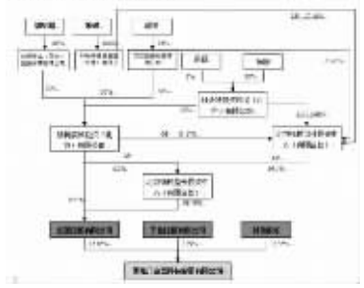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规划为纲领,制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决策,优化产业结构和管理架构、创新发展、努力开拓,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完成资产剥离,为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公司原有的矿业板块经历"黄金十年"发展后,随着国家战略结构性调整及环保压力增加,高耗能产业受限等因素影响,煤矿行业受到重大冲击,公司管理层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物业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矿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公司管理层审慎决定对矿业资产进行减值。公司管理层对煤矿产业发展及商业房地产未来的盈利能力均持谨慎态度。外加公司股票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经公司慎重考虑,在2015年6月24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手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新业务蓄势待发

公司在智慧城市所涉及的领域中经过大量的行业排查、市场和企业调研,最终将智慧城市中的生态领域作为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广安市顶层方案的设计和研究,锁定了一些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标的公司。

1、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签署《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为广安市提供"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和运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2015年12月13日《产城融合 绿色生态——智慧广安顶层设计(2015-2020年)》通过专家评审,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投资1亿元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事件是公司进军生态行业的里程碑,公司将在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通过监测、建模、控制,有效实现生态领域的智慧管理,同时结合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慧节水等子公司在整个智慧生态领域获得更大的主动权。

3、公司在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收购标的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的公司,是在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及水安全,决定采取综合措施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实施水权水价改革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借助于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实施,现已发展成为智慧、高效、生态节水灌溉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房屋租赁 | 59,471,456.44 | 22,091,287.32 | 68.71% | -1.39% | -0.98% | -0.13% |
| 电子产品及其他 | 12,560,248.55 | -5,286,187.40 | 4.29%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尚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交易所进一步的审批,其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有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规避风险,关注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累积影响数 |
|---|---|---|---|
| 按贵州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算矿业权价款 | 追溯调整期初数 | 无形资产 | 38,352,000.00 |
| 按贵州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计算矿业权价款 | 追溯调整期初数 | 应付账款 | 38,352,000.00 |
|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大需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重新计算商誉金额 | 追溯调整期初数 | 商誉 | -2,530,000.00 |
|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大需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调整应该代扣代缴税费 | 追溯调整期初数 | 应交税费 | 14,220,000.00 |
| 根据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大需签订的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小凹子煤矿转让过程中的所有交易税费双方各承担50%的约定,调整其他应付款 | 追溯调整期初数 | 其他应付款 | -16,750,000.00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 635,342,517.13 | 100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527,728,550.16 |
|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 80,513,191.16 | 100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60,125,217.16 |
| 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 | 55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7,489,431.10 |
| 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9,769,917.55 | 100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10,071.45 |
| 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40,191.98 | 100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10,836,868.02 |
| 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 110,198,989.12 | 100 | 转让 | 2015年12月28日 | 实施交割不再控制 | 3,095,461.40 |

说明: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了二级子公司6个,分别为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层次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9子公司(包括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凤山天伦矿业有限公司、天和创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永利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工建贸易有限公司、贵州友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也随其二级母公司处置。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5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新设子公司共计2家,明细如下:

| 子公司名称(全称) | 子公司类型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设得方式 |
|---|---|---|---|---|---|
|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北京 |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 | 设立 |
|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北京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软件及辅助设备、项目投资 | 51% | 设立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0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总经理2015年工作总结2016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26,057.5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6,883,893.3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84,509,950.91元,资本公积为15,075,893.54元。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701,278.15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0,348,253.2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9,646,975.11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本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聘任姜俐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简历:姜俐颖,1963年出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内蒙古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1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1月25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和工作总结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和介绍,是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应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3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005,88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26,057.5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一月二十五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4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5年6月24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含负债)过户结果公告》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包括重组中的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及其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控股")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辉(原实际控制人,现已变更为郭绍增)。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京蓝科技 |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二、本公司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br>三、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京蓝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所出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br>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京蓝科技 |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持有子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br>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发生其他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其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br>三、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本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br>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转让协议书,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京蓝控股、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京蓝控股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京蓝控股 | 对交易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函 | 经海口启润请求,我公司同意为海口启润在《转让协议书》项下全部交易价款及相应的利息费用、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京蓝科技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指《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算,就乙方未支付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费用) 向京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保证期间按海口启润各期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分别计算,自每期交易价款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即《转让协议书》生效后第20个工作日)起,计算至最后一期交易价款支付之日(即2016年6月30日)后两年止。<br>如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项下债务到期或京蓝科技根据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借款人违反以上所述《转让协议书》其他约定,本公司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
| 梁辉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本人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天伦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海口启润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海口启润 | 关于拟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br>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br>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海口启润 | 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二、本公司具有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协议书的完全行为能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转让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情形。<br>三、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议事和批准程序。<br>四、交割日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前标的资产的既有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或京蓝科技或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向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
| 天伦控股 | 关于对海口启润出资的承诺函 | 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向海口启润缴纳首期出资款人民币21,000万元,并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将其余出资款23,900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缴纳。 |
| 海口启润 | 承诺函 | 截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京蓝科技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京蓝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公司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情况(如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车辆的产权瑕疵情况,主要涉及前海天伦能源及田阳天伦矿业)。<br>本公司同意自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既有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京蓝科技或标的资产中涉及的京蓝科技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同意不会向京蓝科技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及重组相关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6-015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15日14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